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(单位名称)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项目震害防御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翼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67.1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31.93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星战GNSS、导航GNSS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8021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30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气体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23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3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旋翼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



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、GNSS及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437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024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6日

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项目震害防御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V10, V10型无人机系统、飞马无人机管家软件、V-TIRV20三光吊舱、V-CAM10正射相机、LIDAR10激光雷达及载荷等我公司生产的一切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67.1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31.93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

关于中小微企业证明

兹证明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为我办的辖区企业。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18177155P，法人代表：廖文
企业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3 号楼 202 房，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，属于工业，现从业人员 284 人，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021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09.7 万元。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该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东环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项目震害防御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星站差分GNSS（海星达IRTK5X）导航GNSS（QMiniA30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8021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309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二）

不涉及。



监狱企业声明函（三）

不涉及。